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444）（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及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1月20日